

廣播條例修正法案

二零一九年五月

概述

1. 香港電視娛樂公司，作為免費電視 ViuTV 99 台及 96 台 持牌人，支持“廣播條例”修正法案，尤其是解除一些過時，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例如“跨媒體類別”及“相聯人士”的限制); 以及取消非附屬公司的規定。這是公司架構及監管制度上的條例。
2. 我們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回應諮詢文件，也提及有關簡化需要提交定期監管報告要求，亦期望當局，包括通訊局繼續精簡對定期報告的要求。
3. 我們期望目前的廣播條例修正法案只是政府倡議改變的第一階段，以提升電視行業的景觀。傳統電視要與其他新媒體特別是新媒體 OTT(互聯網電視內容平台)進行較公平競爭，進一步的改變是必要的。這不單止需要通過放寬電視條例，而且也需放寬牌照條件(licence condition)以及電視廣播業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取消或放寬施加在傳統電視上的一些傳統頻道要求，節目/內容規限。
4. 新媒體 OTT 是不受公司架構上的監管，然而公司架構不是傳統電視及媒體行業競爭的核心，而是節目內容的規限。

新媒體 OTT 沒有特定頻道及指定節目的要求，也沒有過嚴謹節目內容的規限，創意空間更大。要縮減目前傳統電視與新媒體 OTT 的鴻溝，內容規管方面也應相對放寬。

內容規限

5. 硬性要求提供英語頻道?

- 5.1 早在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免費電視持牌人提供英文頻道(而佳藝電視則豁免這條件要求)，而當時的傳媒業正處於起步階段又沒有收費電視，沒有互聯網，沒有多個內容平台等，除了報紙和收音機，免費電視是公眾的主要信息和娛樂來源。

HKTVE

- 5.2 然而，在過去十至二十年，香港和全球市場的媒體行業發展，科技及互聯網的帶動，已有突破性的發展，顯著減少了社會對傳統電視的依賴及需求，甚至不再需要強制性的免費電視英語頻道。
- 5.3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16 年人口普查，廣東話人口佔香港人口的 88.9%，而通常語言為英語的人口只佔 4.3%。香港有四個免費電視英語頻道(包括香港電台)，所以提供英語語言頻道的電視牌照的硬性要求與使用英語作為其通常語言的受眾的規模不成比例。硬性要求提供英文頻道的牌照條例只屬人為地慣性保留。與此同時，現有的收費電視，SMATV(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新媒體 OTT，亦提供數百個英文頻道，百花齊放。
- 5.4 牌照條件硬性要求免費電視持牌人提供英語頻道大大增加了經營成本，在沒有商業或公共利益理由下，直接犧牲了廣東話節目的投資機會成本。損害了大多數人(廣東話人口)對免費電視要求和願望；嚴重削弱免費電視競爭力。

6. 指定播放節目

指定播放節目(positive programme requirements “PPR”): 現時免費電視持牌人是需要製作及播放一些「指定播放節目」的，包括新聞，時事，藝術和文化節目，兒童節目，青少年節目以及其他長者的節目等。

- 6.1 隨著香港電台自有數碼地面電視 (“DTT”) 頻道的推出，香港電台可以更適宜地滿足「指定播放節目」的需要。鑑於香港電台由政府(即納稅人的資金)資助，香港電台的節目設計應該旨在吸引香港觀眾的願望，生活方式和文化。積極及正面的節目和迎合香港的要求應該是香港電台的主要責任。商業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不應負責播放所有的 PPR，甚至乎要承擔廣播香港電台節目的繁重要求。
- 6.2 與此同時，現有收費電視，OTT 以及 SMATV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也提供充足和不斷新增的內容可以充分滿足這種積極正面節目的需求。因此，大部份「指定播放節目」的牌照條例是應從免費電視牌照中刪除。
- 6.3 應放寬這些「指定播放節目」的要求，允許免費電視利用自由創作的節目發揮創意，製作觀眾需要及欣賞的節目類型，以市場有效地確定什麼節目內容與觀眾的利益(在觀看習慣，收視率，觀看習慣廣告收入等方面) 促進平衡市場主導的節目內容。

7. 放寬其他電視業務守則內容的規定

與互聯網比較 - 放寬時間的規限(可否提早成年人觀眾時段?), 放寬 ‘不能播放的廣告’ 等等。

結論

目前的“廣播條例”修正法案旨在促進更加商業友善的投資環境，並減少公司架構, 股權等的限制。這些都是良好和必要的第一步優化外圍設備條件。然而，作為免費電視服務，最重要的核心是它的節目及內容創意的發揮機會以迎合觀眾的口味, 目前過多節目內容的規管已經不合時宜, 硬性要求提供英語頻道更顯脫節。ViuTV 希望為社會提供高質素的創意節目內容，為公眾提供信息，教育和娛樂。電視行業是一個創意工業，檢討目前過多在節目內容規限硬性要求是必需及急切的下一步。

香港電視業需要有一個開放的持牌人架構及監管制度再加上一個與時並進的內容規限制度，傳統電視才能維持其服務社會的功能和價值，創造就業機會，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域廣播樞紐的地位。